

傷寒論集成

六

武
340
6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JAPAN

武門醫卷
340
6

傷寒論集成卷之六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四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

傷寒論集成卷之六 陽明篇

一 杏花園藏板

難是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舉陽明之三證。非古義也。若有此說。則合病及轉屬之目。皆為無謂也。故不采用矣。

貞九 陽明之爲病。冒家實是也。

方有執曰。實者。大便結為鞭滿。而不得出也。雖則遲早不同。而非日數所可拘也。

正珍曰。陽明指裏而言。蓋邪之中人。始于太陽。中于少陽。終于陽明。自表而裏。自輕而重。勢之必然。

也。此陽明宜在少陽後。今置之少陽前者。何也。嘗攷素問熱論。其所謂陽明者。亦以表病言之。乃仲景氏大青龍湯證也。故繼太陽以陽明。乃是素問之說。非仲景氏之說也。雖然。太陽陽明少陽之次序。古來醫家相傳之定說。不可遽易者也。故姑從其舊說。以次第之。備論其傳變于內。俾人思而得焉而已。實謂邪實。乃腹滿便結之病。故曰冒家實。凡平人腸胃素虛。有邪陷之。則成三陰下利。嘔吐諸虛寒證。腸胃素實。有邪陷之。則成陽明腹滿便

結譖言妄語。身熱自汗。諸實熱證。是非邪之有寒熱。皆從其人固有之虛實而化也。辟諸練絲之可以黃。可以黑。其本雖同。末則大異也。再按。素問三陰。即本論陽明病。蓋素問單以實熱病分屬於六經。仲景則竝舉虛寒實熱以配三陰三陽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見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見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見二

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見三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劉棟曰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成無己曰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

易寒論集成卷六 陽明篇

三

杏花園藏板

罷者。名曰併病。太陽中篇二
陽併病條注

方有執曰。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

正珍曰。太陽中篇亦有此文。本一字作二。陽併病四字。按徹除也。厥陰篇曰。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義與此同。程應旄訓為盡也。透也。非也。凡傷寒中風。既離於太陽。而純于陽明或少陽。此之為轉入也。既轉而未純。此之為轉屬轉係也。轉屬轉係。皆併病也。左傳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杜預注

日貳。
兩屬。

百五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々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有執曰。濺々。熱而汗出貌。

正珍曰。傷寒無汗。嘔不能食者。此為少陽病小柴胡湯證也。若其人反汗出。濺々然者。此為轉屬陽明。乃少陽陽明併病也。當與大柴胡。柴胡加芍消等湯。以潤下焉。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百六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

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
輒者為陽明病也

見大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濶然微汗出也

見九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
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二百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
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鞞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
水穀不別故也

三百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翕々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
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

三百三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三百四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噫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
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噫

三百五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々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
欲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三百六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

久虛故也

三百七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歟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歟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三百八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歟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三百九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惓者身必發黃

三百十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三百十一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

汗出

三百十二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三百十三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鞢故也以滳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鞢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右十八條并叔和所攬入劉棟以為後人之言是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成無己曰。嘔者熱在上焦未全入腑。故不可下。
張志聰曰。嘔多胃氣虛也。雖有陽明實熱之證。不
可攻之。

正珍曰。此條接前百九十五條發之。可見前十八
箇條果是撰次之文矣。嘔多為少陽未解。少陽者。
汗吐下皆所禁。故不可攻之。後二百三十七條云。
陽明病。脇下鞶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
小柴胡湯是也。方有執喻昌錢潢皆以嘔屬太陽。
非也。口渴則知水不消渴者地必虛。

章五

陽明病心下鞶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愈。

章六
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劉棟曰。右二條亦後人之所記也。本論中其義已盡矣。

章七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金鑑曰。不吐不下。心煩者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
其為熱盛實煩可知。故與調胃承氣湯瀉熱而煩。

自除也。

正珍曰。病人嘔吐而心煩者。少陽柴胡證也。下利而心煩者。少陰猪膏湯證也。今不吐不下而心煩。乃陽明熱煩。但未至潮熱讞語。便祕腹滿。大渴引飲諸候。故先與調胃承氣湯以解內熱也。蓋一時權用之方耳。又按成無己諸人皆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其說頗鑿不可從矣。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

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
濶然而之而依成本補之。汗多二字。玉函作汗出多三字。是至大之至成本無之。

成無己曰。陽明病脈遲。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若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者。表證罷也。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熱入府也。四肢諸陽之本。津液足為熱蒸之。則周身汗出。津液不足為熱蒸之。其手足濶然而汗出。知大便已鞶也。與

大承氣湯以下。冒熱經曰。潮熱者實也。其熱不潮。是熱未成實。故不可便與大承氣湯。雖有腹大滿不通之急。亦不可與大承氣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張璐曰。仲景既言脈遲尚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

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正珍曰。本節雖字當在陽明病下。否則文法不穩。前第八十七條曰。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同一文法。言此條雖脈遲汗出而不惡寒。是以知為陽明病也。且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則其非大陽表邪可知矣。若雖脈遲汗出而惡寒發熱者。表未解也。二百四十一條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不可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不可攻之。脈遲乃是脈緩。以可數而不數言之。脈遲汗

出而惡寒。乃桂枝證。今乃雖脈遲汗出。然不惡寒。故識其為陽明病也。按手足濺然而汗出者。言自腹背至手足之末。濺濺然而汗出也。蓋承上文汗出二字言之。若是身無汗而手足有汗。則手足上當有但字。所謂但頭汗出身無汗者可見矣。成無己以為但手足汗出誤矣。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芍藥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芍藥。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芒消之消。成本全書作硝。更煮取。成本作煮。二字微火。成本作火微非。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右字成本作已。上非。

方有執曰。古人大便必更衣。不更衣。言不大便也。

張璐曰。更衣。言更衣而如廁也。

錢潢曰。更衣者。凡貴人大便後。必更換所服之衣。故稱大便曰更衣。

正珍曰。按捐大便曰更衣。蓋醜穢之物。不欲斥言也。史記外戚世家。衛皇后子夫傳云。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正義云。尚主也。於漢書灌夫傳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王充論衡四諱篇曰。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皆指如廁而言也。而顏師古註灌夫傳云。更改也。凡此亦更衣之事。可以見師古之謬也。承氣猶云順氣。詳見太陽上篇。方有執謂。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張志聰謂。大承氣者。乃大無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舷下承在上之熱氣。內經所謂。熱氣在上。水氣承之。此命名之大義也。錢潢

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暖或變也。止此殊不知。更衣捐登廁而言。論衡有明文。可徵矣。師古此註。宜其排叱也。又考晉書王敦傳。云有如廁者。皆易新衣而出。客多羞脫衣。而敦脫故著新。意色無怍。止此亦更衣之事。可以見師古之謬也。承氣猶云順氣。詳見太陽上篇。方有執謂。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張志聰謂。大承氣者。乃大無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舷下承在上之熱氣。內經所謂。熱氣在上。水氣承之。此命名之大義也。錢潢

謂謂之承氣者。蓋承其邪盛氣實而以酸寒苦泄。蕩滌攻下之也。但熱實氣盛者可用。無實熱而正氣虛餒者不可攻也。此無氣可承之故也。卽內經亢則害。承廻制之義。謂熱邪亢害。而以酸寒苦泄承制之。三子者所辨皆失於鑿。不可從矣。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

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噫。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不可與之之可字。此有燥屎也之也。字成本全書。并脱之。當補之。轉失氣。

玉函作轉矢。
氣是當改之。

成無己曰。潮熱者實。得大便微鞭者。便可攻之。若便不鞭者。則熱未成實。微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先與小承氣湯瀆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緩。不能宣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失氣。是胃中無燥屎。但腸間少鞭爾。止初

頭顱後必溏。攻之則虛。其冒氣致腹脹滿不能食也。

方有執曰。黃氏曰。矢漢書作屎。正珍按。當作屎。漢書作矢。漢書昌邑王賀傳云。王夢青蠅之矢。又馬宮傳。古屎矢通失。云本姓馬矢。官仕學稱馬氏是也。古屎矢通失。傳寫誤轉。矢氣放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

愈弁續醫說引醫學全書曰。轉失氣是下焦泄氣。俗云去屁也。考之篇韵。屎矢通用。竊恐傳寫之誤。矢為失耳。宜從轉矢氣為是。且文理頗順。若以失字。則於義為難訓矣。

島壽曰。李挺云。轉氣者。腹中響而放屁。壽亦按。放屁者。糟粕新故相搏之氣也。平人欲圊或有宿食者。喜放屁。可見放屁腸胃有物矣。陽明病。服小承氣湯不轉矢氣。又不大便。是裡無物及未熟實也。正珍曰。轉矢氣乃推轉燥屎之氣。失當作矢為是也。左傳文公十八年云。以君命召惠伯殺而埋之。馬矢之年。史記廉頗傳云。頃之三遺矢矣。莊子云。夫處馬者。以筐盛矢。以輦盛溺。皆與屎通用也。一說謂轉失氣。動轉失泄之氣也。以上十字。係傷寒直格文。註家說謂轉失氣。動轉失泄之氣也。

改作矢非也。論中云燥屎者若干而不見一作燥矢者。豈獨於放屁避之乎。殊不知不書轉屎氣而書轉矢氣蓋是不期然而暗然者。猶孟子書中引詩書。書必用曰字。而一無用云字者。詩必用云字。而其用曰字者十中僅有一。又猶如亾命之未嘗作亾名。赤子之未嘗作尺子。要領之未嘗作腰領焉。且也一書中本字假字并用者亦不一而足。如莊子或云以筐盛矢。或云道在屎溺。又大學聖經一章云而后者凡十有二皆用后字。惟物有本末。

一節獨用後字。不遑枚舉。豈以無燥屎之一作燥矢者疑之哉。欲飲水以下三十八字。係王叔和之攬當削之。錢潢不知為叔和之言。苦其難通終以其後發熱以下之文移在不轉失氣句下。雖然業既曰慎不可下。則豈更曰不可攻之乎。攻之之後。脹滿不能食者。腸胃虛寒之所致。急可溫之。所謂下利腹脹滿。宜四逆湯者是也。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讞語喘濁者死。下利者亦死。玉函也。上有是字。下利上有若字。成本脫鄭聲者之者。當補之。

外臺以鄭聲重語也五字為細註。

成無己曰。內經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譖語由邪氣盛而神識昏也。鄭聲由精氣奪而聲不全也。

王肯堂曰。譖語者。謂亂言無次數。數更端也。鄭聲者。謂鄭重頻煩也。只將一句舊言重疊頻言之。終日殷勤。不換他聲也。蓋神有餘則能機變。而亂語數數更端。神不足則無機變。而只守一聲也。成氏謂鄭衛之聲。非是。正珍按漢書王莽傳曰。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廣韻云。

鄭重殷勤之意。

張璐曰。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真氣奪之徵也。

喻昌曰。此條當會意讀。謂譖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死。下利者死。其義始明。

程應旄曰。直視譖語。尚非死證。卽帶微喘。亦有脈弦者生一條。唯兼喘滿兼下利。則真氣脫而難回矣。

金鑑曰。直視者。精不注乎目也。

正珍曰。諸註本截直視以下。別為一章。非也。今從宋板合之。蓋此條主讞語立論。所謂下利者。亦讞語而下利也。太氏病人讞語而下利者。多屬死證。然間亦有得而治者。厥陰篇所載。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是也。故曰下利者亦死。亦字有味。喘濶。卽喘懶。因喘而懶也。濶懶通用。詳見太陽上篇。按後二百二十七條云。若下之早。語言必亂。乃謂鄭聲也。再按此條。恐是叔和攬入之言。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亾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

盲王

者不死。

玉函。發汗以下八字。作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十四字。

亾陽。謂損失元氣。詳見太陽上篇。凡病人讞語。其脈洪大滑數者。是脈與證不相齟齬。是以謂之和也。非無病之平脈也。如前一百十條調和。亦復為爾。短乃微弱。為亾陽之診。故為死證。若其自和者。邪熱熾乎內之候。其陽不亾。故為不死。宜與承氣湯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刺者發。則

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譏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玉函模牀作撮空。惕而作休。

成無己曰。其邪熱微而未至於劇者。但發熱譏語可與大承氣湯以下中冒中熱。

趙嗣真曰。弦字當是滑字。弦為陰負之脈。豈有出生之理。惟滑脈為陽。始有生理。玩上條正珍按指十四條後二百二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脈微濇者。裡虛為難治。益見其誤。

金鑑曰。若病勢微者。但見潮熱譏語不大便之證。而無前神昏等劇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

錢潢曰。獨語。譏語妄語也。劇者。病之甚也。發發作之時也。直視。目光直而睛不轉動也。

發秘曰。傷寒下疑脫。若發汗三字。

劉棟曰。譏語者之者。當作也。

正珍曰。此證也。胃中邪實有燥屎者。劇者宜大承氣微者宜小承氣。劉棟以微者為脈狀。非是。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

傷寒論集成卷六

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者。更莫復服。
成本脫止者之字當補之。

張璐曰。多汗讞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讞語自止。若過服反傷津液也。

正珍曰。此卽前條所謂微者。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裡虛也。

看舌

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脈經千金翼。俱無小字。二失字。依成本補之。玉函作轉矢氣是也。成本脫不轉失氣者之者字。及明日又之又字。當補之。

小字衍文。當從脈經千金翼刪之。腹中上脫湯入二字。當從前二百十九條文補之。明日以下十七字。別是一章。承前文發之。明日又三字。當作陽明病。蓋以陽字省文作阳。下訛為日明病。再訛為明日病。又已猶荀子鼯鼠五技。而窮之鼯字。本誤為鼯。傳寫誤為梧耳。勸學篇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八字。古註文攬入。亦當刪之。承氣湯不言大小者。要在

隨證辨用也。言陽明病讖語發潮熱。不大便。脈滑而疾者。此為裡實。承氣湯主之。本文雖不及不大便。脈症既已若斯。則其不大便者。可從而知也。因與承氣湯一升。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是有燥屎。不可更與一升以下之。若其不轉矢氣者。是無燥屎。可以更與之。如是者。宜與柴胡加芍消湯輩以和之也。陽明病不大便者。其脈當滑疾。今反微澀者。此為裏虛。故為難治也。前舉讖語潮熱。而略不大便。後舉不大便。而略讖語潮熱。本論錯綜之妙若斯。

嘗考古今諸註傳。並皆隨文作解。而不知其有錯誤。是其所以愈辨而愈不明也。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鞶爾。宜大承氣湯下之。王孟反。上有而字無宜字。下之。

字無宜字。下之。

反當作煩。因聲近而誤。所謂心中懊惓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及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及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皆見本篇。皆可以徵矣。凡傷寒讖語。有潮熱者。固應不能食。豈得謂反乎。金

匱產後病篇曰。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為胃實。大承氣湯主之。可見病之未解。乃不能食。此為其法也。成無己謂。冒熱當消穀引食。殊不知胃熱消穀。靈樞師傳篇曰。中熱消痺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開涉可謂牽強矣。燥屎五六枚者。以腹診言之。此證診其腹。則必有糞塊五六枚應於手也。後藤省所著。傷風約言中所謂。若夫裡結必有裡熱。硬糞多少。限住去路。臍下底如著餅。或如杏核雞卵者。

是也。如是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若其不煩且能食者。但輕而已。與小承氣湯可也。大承氣湯一句。當在也。字下。而在於此者。乃本論屬辭之法也耳。金鑑以為錯置非也。或問曰。嘗詳和蘭解體之實說。所謂冒府。唯是容受水穀之所。而非燥屎所畱也。水穀之作穢物。必在入腸之後也。今謂冒中有燥屎者何也。予曰。凡陽明病。大便不通者。皆由邪之聚胃中也。屎雖則在腸中。使之輕且燥者。實由邪之入胃。且也腸胃原是一府。胃為本。腸為末。固

言六

非他物。故舉冒隸腸。概言冒中有燥屎已。譬諸趙穿弑靈公。而書曰。^丙趙盾弑其君。^甲蓋盾之出奔也。穿承其風旨而弑之也。^{事出左傳}_{宣公二年。}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濺然汗出則愈。^{玉函脈經。刺字。上。有當字。為是。}

成本。寫作瀉。
古字通用也。

此論婦人陽明病。熱入血室者也。病狀如是。當必自愈。以熱隨血而下也。詳見太陽下篇。若其但頭汗出者。疾熱在裡。而不得越故也。當刺期門以瀉。

其齎熱則熱得發越。遍身濺然汗出而愈。其不用茵陳蒿湯者。以未及腹滿煩渴小便不利等。自無發黃之勢也。按太陽下篇。婦人中風刺期門者。以胷脅下滿也。此條刺期門者。以疾熱在裡也。註家皆謂。期門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如此說乎。凡熱入血室諸條。何不及刺法乎。成無己謂。奪血者無汗。故但頭汗出也。不知傷寒發黃證。其先致頭汗者。亦以為奪血之由乎。王三陽云。此男子亦有之。夫下血讞語者。男子固當有之。

三百三十七

雖然所謂血室。即是子宮。男子豈有之乎。方有執金鑑亦皆以為丈夫之病。不可從矣。再按金匱以此草入婦人雜病篇。脈經亦然。

汗出譏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須下之之字。宋板作者。今依成本改之。則字依成本及玉函補之。

風當作實。傳寫之誤也。本篇有之。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亦言。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魏荔彤以內經腸風胃風牽強立論。可謂妄也。下之若早語言必亂八字。錯簡也。當在宜大承氣湯。句下始合。言汗出譏語者。此燥屎在胃中為實也。須下之。雖然表證未盡解者。不可下之。過經謂表解也。邪氣去表入裡。是以表虛裡實也。惟其表虛裡實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未虛裏未實故也。虛實二字。當作邪氣之未來看焉。再按魏荔彤過經解曰。過經者。去經

三百三十六

入府也。不知柴胡條亦有下翻過經者矣。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濁沈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裡實。久則讞語。

濁同憲悶也。越猶言發。字典越字註云。又散也。左傳昭四年。風不越而殺。註。越散也。又爾雅釋言。越揚也。註謂發揚。周語。汨越九原。註。越揚也。晉語。使越于諸侯。註。發聲聞也。言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悶。此為邪氣在裡。以脈沈故也。合次條及後二百三十一條考之。此證宜以白虎湯以解其裡熱。而氣下之。

反發汗。津液發出則胃中乾燥。大便因為難。難者求而不得之辭。以屎既為鞭故也。此為表虛裡實。至其久則發讞語。以穢氣犯神明也。宜用大小承

三百三十九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而字依成本玉函補之。玉函二字下有中字無

金鑑曰。三陽合病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

不眠少陽之耳聾寒熱等皆具也。

劉棟曰。口不仁者謂口爽不知五味也。

發秘曰。白虎湯主之五字當移遺尿句下讀焉。以云二陽陽明也。古人為文法所拘故綴於條末。正珍按宮義方解亦同焉。

惟忠曰。此以其邪之熾于二陽不宜發汗不宜下。

故挫其勢於裡者也。

正珍曰。此證雖以三陽命焉腹滿身重讝訶皆屬陽明內熱之病故不發汗不和解唯用大寒以挫其壯熱也。發汗則讝訶下似脫一甚字當補之症。

濕暒篇云太陽中暒云云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以此文勢考之脫簡明甚若其發汗則讝語甚者由津液越出大便燥結也如斯者當議大小承氣湯也若其下之則額上生汗。痙湿暒篇曰。湿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不利者死可見下後額上汗出者果為虛寒證矣。手足逆冷或自汗出者大便未鞭其裡未實而下之頗早故也。如是者急可救之宜通脈四逆湯。厥陰篇曰。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按病證曰不仁寒熱痛痒并不知覺之名。

傷寒論集序卷六

病源云。搔之如隔衣。不覺知是名為不仁也。辟諸不仁人路視人之患難。愁然無介于心。是以謂之不仁。素問痺論云。皮膚不營。故為不仁。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為不仁。譬最近是也。正字通以瘡瘻為不仁。後漢書班超傳註。以不遂為不仁。皆非也。馬蒔素問註云。果核中有不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如仁。有生意矣。其說迂遠。不可取也。香川太冲行餘醫言云。一身皮膚上摸摩之。而自以為非吾身也。猶隔靴搔痒之意。便

是人而非人。故曰不仁也。然而考之。素問出逆調論。不仁且不用。名曰肉苛。苛乃苛政之苛。亦有不仁之意焉。可見太冲非人之訓。大非古人命名之義也。若其所謂口中不仁者。或口不能言語。或口不覺寒熱痛痒。或口不能辨五味。皆謂之中不仁。豈唯不知味一事為然乎。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

囂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為
熱越。今手足熱汗出。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
而讞語。經曰手足熱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鞶也。
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正珍按。手足熱。熱汗出者。言至手足之末。

熱然汗出也。詳見二百十八條。成註誤矣。

程知曰。併病者。一經證多。一經證少。有歸併之勢
也。

惟忠曰。此俟其表之已除。而後攻其裡者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三百三

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讞語。若加
溫針。必恍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動膈。心中懊惓。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
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
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則躁之躁。成本作燥。非當改之。千金翼。心字下。有中字。憤憤下。有而字。胎字上。有白字。皆當從而補之。玉函千金翼。并無加入參三字。非也。不可從矣。溫針。成本作燒針。

成無己曰。憤憤者。心亂。

方有執曰。恍惕。恐懼貌。

傷寒論集成卷六

正珍曰。陽明病。至身重二十七字。乃熱結在裡。而無燥屎之證。與前三陽合病條同焉。宜與白虎湯。以挫其熱。若認其脈之浮。以為表未解。而發其汗。則津液越出。大便為鞭。令人煩躁心亂。而反讞語。乃承氣證也。謂之反者。以其發汗不捷。無益。反使之增劇也。若加溫針。則致火逆。恍惕煩躁。不得眠。所謂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是也。乃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等。證也。若認其腹滿汗出惡熱。以為有燥屎。而下之。

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令人心下痞鞕。所以然者。以本無燥屎也。乃甘艸瀉心湯證也。心中懊惓以下。不與上文相屬。當別為一條也。心中懊惓上當補入陽明病三字。蓋脫簡也。若其旨義。則太陽篇中已具。茲不復解云。胎字說見後二百三十八條註中。又按。梔子猪苓二證。並非陽明病。而冒以陽明病者。以舌胎口渴。皆為陽明部位證也。

或疑此章心中懊惓以下。別為一章。似未必是。何也。心中懊惓舌上胎者。必是下後一證。與上文相

接且下二證亦必下後變證耳。余曰否不然也。何則此章始不云主方其誤發汗亦不云主方其誤加溫針亦復不云主方。豈獨於下後突然列數證揭數方乎。若夫無有一陽明證而冒云陽明其例不一而足。如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及少陰病急下大承氣三條皆爾。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滑石

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烊消溫服七合三服

全書阿膠作甘膠非也成本內字下有下字衍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成無己曰針經曰五滯津液別扁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矣。天寒衣薄則為溺。天熱衣厚則為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為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

三百三十一

正珍曰。此承前條陽明病用猪苓湯證發之。言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雖小便不利。不與猪苓湯。蓋汗與小便同是一液。故汗多者。小便必不利。津液內竭也。非蓄而不利也。此證宜與白虎加人參湯。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成無己曰。浮為表熱。遲為裡寒。下利清穀者。裡寒甚也。與四逆湯溫裡散寒。

正珍曰。是三陰篇中錯亂之文。表熱裡寒者。明其因之辭。謂外有太陽表熱。內有太陰裡寒。如下利。

三百三十二

腹脹滿。身體疼痛亦然。太抵表裡俱病者。先治表而後治裡。今以下利清穀之急。故先救其裡也。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噦者。後世所謂吃逆也。靈樞雜病篇云。噦以草刺鼻便嘔。嘔而已。無憊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是也。先輩諸家。或以為咳逆。或以為乾嘔皆非也。

三百三十三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畊。千金翼。鼻舌。是也。

能食當作不^能食。右二條通計二十七字。

舊二字。今

補不字。合二十七字。當在下條。梔子豉湯主之句下。合為一章。蓋承上文不能食。觸類長之者已。

三十六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惟忠曰。誤下多為結胸。如此證則否。乃變為心中懊憹。故云不結胸。

正珍曰。此陽明病後。大邪已去。而餘熱少伏於內。而不得越者。與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若因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吃逆。宜附子理中湯。

溫之。非梔子豉湯證也。若脈浮發熱。口乾舌燥。不能食者。則衄。宜麻黃大青龍輩。亦非梔子豉湯證也。此示與上文不能食者。大有徑庭也。再按。手足溫。乃手足熱。已見前一百二條。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與

小柴胡湯。可字下玉函有而字。與小柴胡湯五字。

五函成全書。作小柴胡湯主之。非。

王肯堂曰。陽明為病。胃家實也。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有陽明外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金鑑曰。陽明病。發潮熱。當大便硬。小便數也。今大

傷寒論集成卷六

便溏。小便如常。非陽明入府之潮熱可知矣。况有胸脇滿不去之少陽證乎。故不從陽明治。而從少陽。與小柴胡湯主之也。

錢潢曰。此陽明兼少陽之證也。邪在陽明。而發潮熱。為胃實可下之候矣。而大便反溏。則知邪雖入而胃未實也。小便自可尤知熱邪未深。胸脇滿者邪在少陽之經也。

正珍曰。陽明病有潮熱者。大便當鞭。小便當數赤。今反大便溏。小便可者。知其人臟腑有虛寒。而邪猶在少陽。而未全歸于裡也。故仍以柴胡解之于中位也。若與柴胡而不解。當與柴胡加芍藥消湯。又曰。此條宜與柴胡加芍藥消湯條參考。

